

郁南县人民政府

郁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郁府征告字〔2024〕第7号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云浮段）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892号），国务院批准我县征收集体土地合计 37.6444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0834 公顷（含耕地 7.7082 公顷、园地 18.6679 公顷、林地 9.7265 公顷、草地 0.3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6805 公顷），建设用地 0.5604 公顷，未利用地 0.0006 公顷。为做好相关建设用地土地征收工作，现将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环北部湾广东水资源配置工程（郁南段）。

二、征收土地位置

宝珠镇庞寨村安宁、冲坑、冲口、茅坪、木二、木三、木一、山根、早禾、周墩经济合作社位于国合林场地段的集体土地，宝珠镇大林村平二经济合作社位于坦尾地段的集体土地，宝珠镇大林村冲旁、石二、石三、枋口经济合作社位于踏梯岭、冲旁、枋口地段的集体土地，宝珠镇大社村大社、金上、金下位于大社村

委会地段的集体土地；建城镇地心村白沙、二村、三村、四二村、五村、一村经济合作社，地心经济联合社位于出水坑、白沙地段的集体土地；千官镇云额村上寨、新屋经济合作社，云额经济联合社位于黎木坪地段的集体土地。

三、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地权属单位	征地面积 (公顷)	地类 (单位: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郁南县宝珠镇庞寨村安宁、冲坑、冲口、茅坪、木二、木三、木一、山根、早禾、周墩经济合作社	0.5449	0.5277	0.0172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平二经济合作社	0.0281	0.0000	0.0000	0.028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冲旁经济合作社	0.2046	0.0000	0.204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石二经济合作社	2.7580	0.1935	0.2377	2.3094	0.0000	0.0000	0.0143	0.0031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石三经济合作社	2.0605	0.0084	0.1429	1.8312	0.0545	0.0000	0.0235	0.0000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林村枳口经济合作社	0.8275	0.0000	0.0000	0.827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大社经济合作社	0.9298	0.0000	0.7172	0.2126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宝珠镇大社村金上、金下经济合作社	0.7697	0.0000	0.0186	0.7223	0.0095	0.0000	0.0193	0.0000	0.0000
郁南县建城镇地心村白沙经济合作社	0.1970	0.0000	0.0879	0.1091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被征地权属 单位	征地 面积 (公顷)	地类 (单位: 公顷)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养殖 水面	其他农用地 (不含 养殖水面)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郁南县建城镇地 心村二村经济合 作社	5.3059	1.0858	3.5498	0.4656	0.1538	0.0000	0.0509	0.0000	0.0000
郁南县建城镇地 心村三村经济合 作社	3.1526	1.6008	1.5038	0.0289	0.0000	0.0000	0.0191	0.0000	0.0000
郁南县建城镇地 心村四二村经济 合作社	0.8884	0.7661	0.1173	0.0000	0.0000	0.0000	0.0050	0.0000	0.0000
郁南县建城镇地 心村一村经济合 作社	7.2973	0.8472	6.2163	0.0314	0.0042	0.0000	0.1816	0.0160	0.0006
郁南县建城镇地 心经济联合社	9.0087	1.6196	5.8350	0.6771	0.0783	0.0000	0.2574	0.5413	0.0000
郁南县建城镇地 心村五村经济合 作社	2.3905	0.0000	0.0196	2.3709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郁南县千官镇云 额村上寨经济合 作社	0.0537	0.0309	0.0000	0.0200	0.0000	0.0000	0.0028	0.0000	0.0000
郁南县千官镇云 额村上寨、新屋经 济合作社	1.2198	1.0218	0.0000	0.0924	0.0000	0.0000	0.1056	0.0000	0.0000
郁南县千官镇云 额经济联合社	0.0074	0.0064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10	0.0000	0.0000
合计	37.6444	7.7082	18.6679	9.7265	0.3003	0.0000	0.6805	0.5604	0.0006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郁南县征地拆迁补偿办法(2021年修订调整)的通知》(郁府办〔2021〕3号)和《郁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通知》(郁府办〔2023〕2号)的相关标准执行。

五、安置方式

（一）货币补偿安置。按照《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云府办〔2021〕5号）有关规定，本征地项目按我市平均每亩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 5.30 万元的 18% 的比例计提，需计提征地社保费用人民币 538.6913 万元。具体分配方式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按“筹集资金分配到户，户内分配到人”的基本原则确定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由村委会报当地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规定时间内未能明确分配方式将按照被征地农民（16 周岁以上人口）所涉人口平均分配，具体名单由宝珠、建城、千官镇人民政府上报。

六、被征收的土地，涉及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取消承包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宝珠、建城、千官镇人民政府对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与被征地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并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镇人民政府办理兑现征地补偿手续。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和相关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如有异议，可以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九、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